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26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20,085,04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

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上述涉及 133,92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对上述 133,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